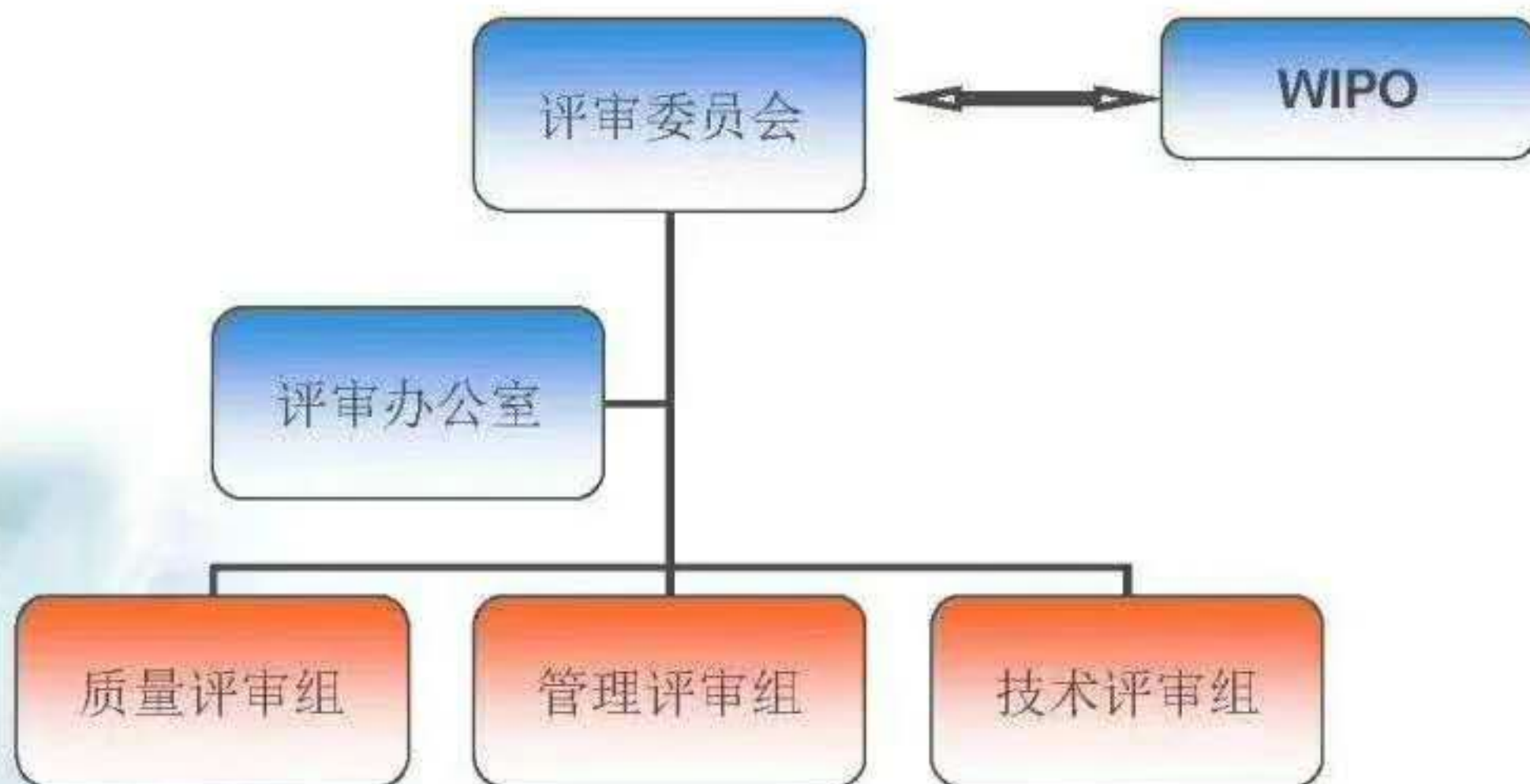


一、中国专利奖简介



❖ (六) 评审组织



一、中国专利奖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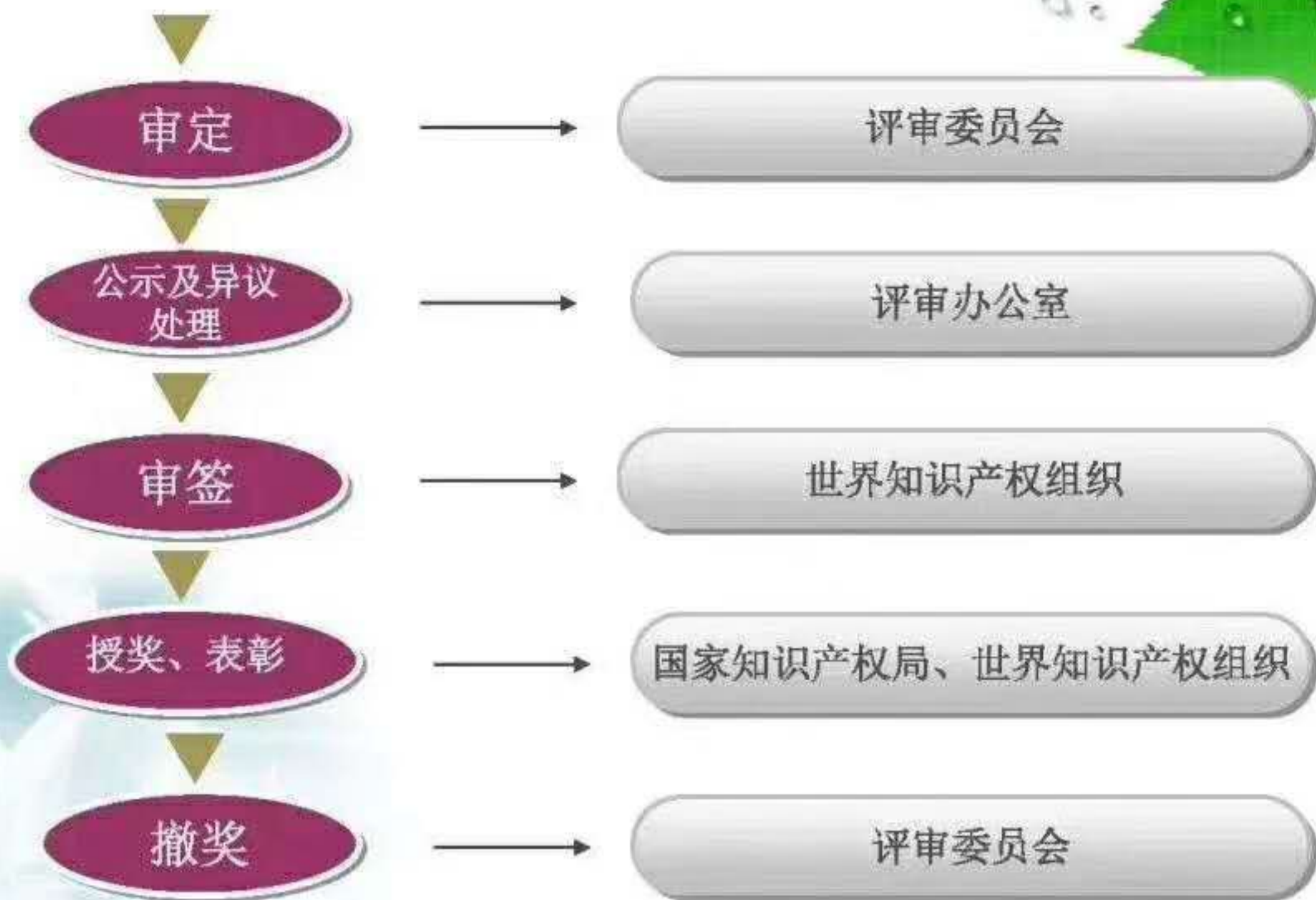


❖ (五) 奖项设置及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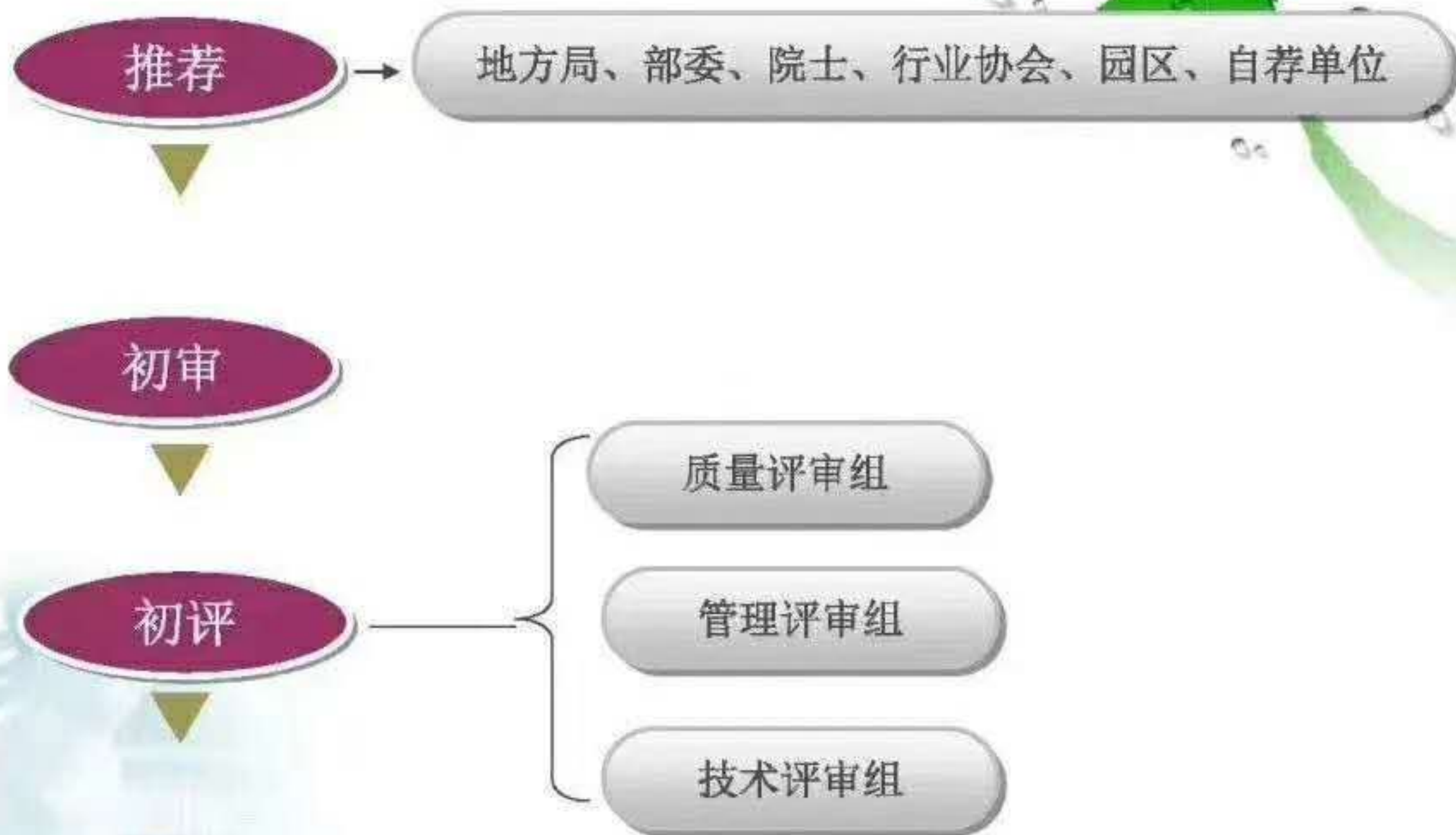


中国专利金奖每年不超过30项，中国专利银奖不超过60项，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每年不超过10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不超过15项。

二、推荐及评审程序



二、中国专利奖评选程序



❖ 专利奖考察要素

项 目

➤ 专利价值

文本质量优秀，保护范围合理，稳定性强

➤ 技术价值

技术先进性强（重要领域、技术效果等）、
难以规避、难以替代、技术独立性

➤ 市场价值

通用性强、发展前景、市场容量等

技术好+专利写的好



专利权人

➤有效运用，专利价值实现

➤积极维权，保护措施有力

➤制度建设完善

用的好+保护的好

三、评审指标及权重



❖ (一)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及优秀奖 (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 ◆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 ◆ 文本质量

专利质量
(25%)

技术先进性
(25%)

- ◆ 原创性及重要性
- ◆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
- ◆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评审指标

- ◆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 ◆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
成效
(35%)

社会效益及
发展前景
(15%)

- ◆ 社会效益
- ◆ 行业影响力
- ◆ 政策适应性



❖ 专利奖获奖可能性分析

(一) 项目本身（核心和基础）

(二) 申报书撰写质量

❖ 金奖、银奖

(三) 答辩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内部邮箱 |

English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

站内搜索

搜索

政务

概况 | 信息公开 | 新闻发布 | 代理管理 | 政策法规
国际合作 | 执法维权 | 统计信息 | 文献服务

互动

局领导信箱 | 意见征求 | 访谈直播
教育培训 | 网上信访

服务

• 政务服务平台
• 公共服务网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工作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9-16

大 中 小

国知发运函字〔2020〕138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30项，中国专利银奖项目不超过6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10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不超过15项。

本届评奖工作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对专利质量问题严重的地区减少其推荐名额，对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申报、推荐、参评或获奖资格。